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淑玲

李淑慧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洪政益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上訴人妨害自由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4年度附民字第855號），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

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子婷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